

广职中〔2022〕96号

四川省广元市职业高级中学校

关于印发评选表扬第二届“最美广职人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专业部、各科室：

《广元职高关于评选表扬第二届“最美广职人”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校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 四川省广元市职业高级中学校

 2022年12月12日

四川省广元市职业高级中学校

评选表扬第二届“最美广职人”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刻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,充分展示我校教职工良好的精神风貌，汇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强大动力，以昂扬的姿态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开展第二届“最美广职人”评选表扬活动，特制订本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守初心，育广职英才；树榜样，筑美德匠心

二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祖晓燕（党委书记、校长）

副组长：邹辉国（党委副书记）

邓友邦（党委委员、副校长）

梁建平（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）

马建民（党委委员、副校长）

邓仕川（副校长）

蒋 薇（党委委员、工会主席）

权 政（党委委员、办公室主任）

成 员：兰 虎（现代制造部部长）

蒙 旭（信息艺术部部长）

李旭东（旅游服务部代部长、招就科科长）

罗珍海（基础部部长、教科室主任）

张 敏（党委办主任）

吕元克（纪检监察室主任）

赵 海（政教科科长）

陶诗燕（教务科科长）

夏天普（总务科科长）

赵凌云（实训鉴定科科长）

晏星秋（安保科科长）

刘 星（体卫艺科科长）

任 静（女工委员）

吴晓艳（办公室副主任）

苟 涛（团委负责人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权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组织第二届“最美广职人”评选工作。

（二）工作小组

组 长：苟 涛

副组长：任 静 吴晓艳

成 员：罗安伟 张 晋 何 懿 王泺钦

负责谋划表扬活动方案、整理形象展示材料、组织现场表扬活动以及活动宣传报道等工作。

三、评选对象及名额

面向全校在编在岗教职工，评选“最美教师”4—6名，“最美职工”1—2名。已获第一届“最美广职人”的教职工，若无新的突出业绩和特别贡献，不再参评。

四、评选方式

个人自荐、部门推荐、学校评定

五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为人师表，品德高尚。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法律法规，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能够以德修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立教，受到师生广泛赞誉，在教育领域享有较高声望。

（二）治学严谨，业绩突出。遵循教育规律，因材施教，具有较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；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创新教学方法，教育教学业绩突出；具有独特的教育教学风格，在人才培养质量方面业绩突出；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教研奖励。

（三）育人为本，立德树人。坚持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育思想，具有较强的服从学校中心工作，服务全体学生意识；把思政教育放在首位，努力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、人生观；遵循人才成长规律，尊重学生个性，做学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；关爱帮助困难学生，深受学生和家长尊敬与爱戴；获得校级及以上育人工作奖励。

（四）顾全大局，心系学校。具有团队协作精神，不计较个人得失，具有融洽的同事关系和乐观向上的心态；服从学校工作安排，在急难险重任务中敢于担当勇于尽责，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积极传播正能量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；热心公益事业，积极投身学校、社会志愿活动；品行优良，乐于奉献，社会声誉良好。

（五）扎根一线，苦干实干。具有浓郁的教育情怀，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服务一线；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具有向上向善向美的感人力量。

（六）在广元职高工作不少于3年。

（七）推选的教职工若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，则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取消参评资格。

六、评选步骤

第一阶段：宣传发动（2022年12月12—2022年12月16）

在各专业部、各科室中进行广泛宣传发动，通过学校网站、工作交流群等播发通知，明确评选目的、对象、标准、步骤等，引导教职工积极参与评选活动。

第二阶段：评选推荐（2022年12月19日—2022年12月21日）

（一）各专业部、各科室结合学校管理、思想政治、教学教研、后勤服务、培训鉴定、招生就业、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各方面工作，在所辖的教职工中比照标准择优推选。

（二）通过民主、公开、公平的评定程序，各专业部可推荐2名教职工，各科室可推荐1名教职工参评。

第三阶段：宣传表扬（2022年12月22日—2022年12月30日）

（一）学校评选领导小组对各部门推荐出的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，对拟表扬的教职工在学校公示3天。

（二）公示无异议后，拟表扬的教职工上报200字以内的个人情况（个人简介、工作业绩、教育心得等），上交个人工作（生活）照片、获奖证书图片若干张、形象展示PPT。

（三）根据实际，召开线下（或线上）全校教职工大会，展示第二届“最美广职人”风采，发放荣誉证书、奖品、奖金。

（四）获得“最美广职人”荣誉称号的教职工，在同等条件下,在职称评聘、岗位晋升、推优评先、表彰奖励等方面优先；学校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账号推送其个人优秀事迹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开展第二届“最美广职人”评选及表扬活动是学校年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全校统一思想、凝聚人心、团结力量、增强活力、鼓舞斗志的有效形式，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学校制定的《关于评选第二届“最美广职人”工作实施方案》认真落实、扎实推进、高质高标地圆满完成此项工作。

（二）各分管领导负责分管部门的组织评选工作，各部门要结合年度工作总结，部门工作考核，严格按流程、多形式组织开展推评系列活动。

（三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评选原则，接受广大师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过程监督。

（四）推选出的人员，于2022年12月27日前将个人文字材料、各类照片、形象展示PPT等交工作小组办公室，工作小组于12月29日前完成表扬大会各项准备工作。